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延長函件，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將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4,528,000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即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將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長函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內。